

##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9时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党会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139,991.86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40.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54.39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7.82%。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543,890.79元，本年度母子公司共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967,279.64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92,576,611.15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03,591,180.97元。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5,496,95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9,529,817.4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5,496,95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60,397,56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85,894,522股。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与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了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提交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与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自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运作程序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2017年审计工作；且经核查中兴华所的注册地址、组织结构、业务资质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中兴华所与双杰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2018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议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控股子公司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考虑到天津东皋膜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客观原因，公司在审慎考虑后，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出发，提出了调整业绩补偿及承诺方案，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业绩补偿及承诺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 **三、备查文件**

- 1、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7日